

##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啓者：

###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龍頭」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水龍頭牌子、型號和 / 或名稱）的（製造商 / 進口商 / 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水龍頭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申請信、計劃文件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 / 物料，及按計劃文件附件 1 的第 I 及 II 節所列的格式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的規定張貼 / 印上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在水龍頭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 (c) 確保註冊水龍頭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龍頭按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載的隨機 / 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註冊水龍頭進行隨機 / 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水龍頭的流量和效能的測試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發現水龍頭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聘請符合計劃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對水龍頭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該署；
- (h) 與本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通知水務署；以及
- (i) 若水龍頭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龍頭及其包裝上

的用水效益標籤。

申請註冊的水龍頭的詳細資料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 / 進口商 / 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2. 申請註冊水龍頭的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如有的話）、2 張清楚展示水龍頭正面和側面的照片及原產國家
3. 擬議開始在水龍頭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4. 其水龍頭已受水務監督批准的證明文件。
5. 其水龍頭的生產系統是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
6. 依照計劃文件的附件 1 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計劃文件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計劃文件附件 1 第 A5 及 B6 節要求提交的資料要合併在測試報告的同一節上。
7. 說明測試實驗所符合計劃文件第 8.2、8.3 或 8.4 節的規定。
8. 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自費提交每個參與本計劃的水龍頭參考樣本。

註：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封面／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水務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認證副本。若水務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